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潍坊国迈置业有限公司以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以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为第三人，向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号：(2024)鲁 0791 民初 3076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诉讼事项法院已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2024)鲁 0791 民初 3076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 07 民终 30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53486 元，由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